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靜青
電話：2991111#8667
傳真：2982507
電子信箱：ching2lin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158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1580313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之計算方式，得採「如有未滿1人之餘數，得無條件進位增加1人」之方式辦理一案，詳如銓敘部函釋，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1155152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